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花类作物种植综合收入保险（一县一品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花类作物种植户、花类作物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类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花类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花类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第四条 与保险花类作物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类作物在生长阶段受损，**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内涝；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三）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类作物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一）、（二）、（三）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或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但在离地销售期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约定平均亩产量

实际收入=离地价格×实际平均亩产量

约定平均亩产量为近三年的平均实际亩产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平均亩产量由农业专家测产确定。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离地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该保险花类作物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离地价格是指从约定离地销售期始前十五日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保险花类作物离地价格的平均值。

离地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花类作物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离地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为同一渠道。如果开办区域所在市州不能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历史离地价格、实时离地价格,仅允许投保保险责任第五条。

第七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责任第五条或第六条进行投保,不得同时投保,投保责任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花类作物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当地政府文件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除政府文件规定外,保险花类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和种植区域、种植方式、合理预期收益等因素,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花类作物实际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得跨年,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类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花类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类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花类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花类作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类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花类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花类作物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花类作物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花类作物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花类作物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花类作物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花类作物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花类作物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花类作物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直接原因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3、保险花类作物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花类作物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花类作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旺盛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 保险花类作物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范围内的损失:

1、保险花类作物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一)、(二)、(三)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

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花类作物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2、保险花类作物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目标收入×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花类作物与非保险花类作物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类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已采摘部分保险花类作物的田地,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数量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完毕的田地,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类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类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花类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花类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五)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突发检疫性病害：是指对某一地区具有重大影响，但在该地区尚未存在或虽存在但分布未广，并正由官方控制的植物病害。

(十三) 新入侵虫害：即外来害虫，由其他地区迁入的害虫。

(十四)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